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3〕71号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主任科员及以下级别 管理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主任科员及以下级别管理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办法（试行）》已分别经学校 2023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 38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主任科员及以下级别管理人员 职务职级晋升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党政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其敬岗爱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对干部分级进行管理的原则，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申报对象**

在管理岗位或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工作的在编及人事代理人员。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能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敬业精神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三）服务意识强，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务实，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执行能力强，有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

（四）具有履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组织能力，热心为师生员工服务；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无违纪违规或重大失职失责问题发生；

## **第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主任科员**

申报人员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在管理或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工作满1年；具有本科或硕士学历或学位，在副主任科员（管理八级或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3年（其中，专职学生思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在副主任科员岗位上工作满 2 年)。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年限满 1 年的专职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工作人员。

3. 从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的,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年限满 3 年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1 年。

## (二) 副主任科员

申报人员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工作满 1 年; 具有本科学历, 在科员岗位上工作满 3 年(其中,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在科员岗位上工作满 2 年)。

2. 从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的,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2 年; 具有本科学历的, 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4 年。

3. 从工勤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的,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 应被学校聘任过高级工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3 年; 具有专科学历的, 应被学校聘任过高级工且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5 年。

4. 国家政策安置的退伍转业军人及随军家属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 到校工作满 1 年; 具有专科学历的, 到校工作满 3 年。

## (三) 科员

具有本科学历, 在管理岗位上工作满 1 年; 具有专科学历, 在管理岗位上工作满 3 年。

## 第五条 工作程序

## **(一) 个人申请**

个人以书面形式总结任现职以来本岗位工作情况，并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主任科员及以下级别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聘任审批表》，提交所在单位。

## **(二) 单位推荐**

1. 资格审核。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
2. 民主测评。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述职和民主测评，测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任现职期间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及工作表现等。参加测评投票人数不少于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的三分之二，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3. 单位研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 **(三) 资格审核**

学校人事处会同纪委、组织部对推荐人选情况进行审核、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研究。

## **(四) 学校审批。**

学校研究确定拟晋级聘任人员并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 **(五) 学校聘任。**

公示期满，公示对象无异议后，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